

中原大學『學生自主學習團隊計畫』專案

106.12.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14.1.2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本計畫為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自主學習方案，計畫內容須連結學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或 PBL 課程，探討與該課程相關之議題，期能誘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興趣，並且培養學生應用專業知識能力及解決問題能力，以營造自主學習之校園氛圍。
- 二、團隊組成：本校 5 至 7 名在學學生（含大學部、研究所）組成團隊提出申請，並聘請該課程任教教師擔任顧問，以協助團隊規畫學習目標、學習歷程、經費使用、執行進度及檢核。
- 三、本項活動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於每學期初填寫申請表，向學發中心提出申請，通過初審團隊於公布日起始可執行，執行期間三個月為原則。
 - (二)團隊執行計畫期間滿一個月須向評審委員會進行期初報告，滿二個月進行期中報告，執行期滿進行期末報告；由 3-5 名顧問組成委員審核會。
- 四、補助及獎勵：
 - (一)補助：補助通過初審之團隊執行計畫所需材料費、交通費、演講費等經費，補助總金額至多 4,000 元整。
 - (二)獎勵：依據期末報告之審核成績頒發團體獎勵金 6,000 元、個人獎狀乙張，顧問獲頒證書。
 - (三)本專案實際補助與獎勵之金額，得依當年度經費調整。